

教育科技文化篇

法規

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15 日
教育部令 臺教人（四）字第 1050131129B 號

修正「學校教職員撫卹條例施行細則」第三條之一、第三十二條。
附修正「學校教職員撫卹條例施行細則」第三條之一、第三十二條

部 長 潘文忠 請假
政務次長 蔡清華 代行

學校教職員撫卹條例施行細則第三條之一、第三十二條修正條文

第三條之一 本條例第三條第一款所定病故或意外死亡，不包括因犯罪而自行結束生命者。
第三十二條 本細則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。
本細則修正條文，自發布日施行。

本則命令之總說明及對照表請參閱行政院公報資訊網（<http://gazette.nat.gov.tw/>）。

公告及送達

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11 日
文化部公告 文授資局物字第 10530114062 號

主 旨：預告訂定「水域開發利用前水下文化資產調查及處理辦法」。
依 據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。
公告事項：
一、訂定機關：文化部。
二、訂定依據：水下文化資產保存法第九條。